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耘彤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yutung1107@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007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60950_11110074000_1_3960950_11110074000_1.ods)

主旨：為推動雙語教學政策，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教育部規劃開設111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貴校於111年3月28日前函復薦送需求調查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學分班採不分領域開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請優先薦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並由本府考量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及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名單：

(一)第一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且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且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本案薦送名單請勿與下列申請計畫學校薦送名單重複，臚

列如下：

(一)所屬學校因參與111學年度國教署辦理之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已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名單。

(二)所屬學校因參與111學年度國教署辦理之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

三、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計6學分）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國民小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9月30日前）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得申請於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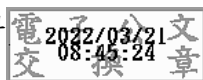
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9月30日前）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四、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正確填寫，且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並請於111年3月28日（星期一）前函復調查表，並將本表電子檔回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承辦人吳耘彤科員。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